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公开)

省政府批准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62.1 亿元，初步统计，2017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256.7 亿元。2017 年，全市通过省财政厅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50 亿元，全部为置换债券，用于置换存量政府债务；2017 年我市未发行新增债券。

2017年丹东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公开）

单位：亿元

地区	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合计	一般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一般债务余额	专项债务余额
丹东市总计	262.1	244.0	18.1	256.7	241.1	15.6
市本级	102.4	91.7	10.7	101.4	91.2	10.2